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的通知

长财教指〔2025〕338 号

各有关单位：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照《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省级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的通知》（吉财教〔2024〕996 号）要求，现下达 2025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0 万元，具体详见附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 市本级支出：收入科目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50201 学前教育”；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601 资本性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 补助区级支出：收入科目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50201 学前教育”；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中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补足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短板。一是支持多种形式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支持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鼓励公营校带园转为公办园，扶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等。二是支持提高保教质量，改善普惠性园办园条件，

根据实际需要和部门要求，适时开展健康监测、研学活动等特色服务。三是用于扶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同时，各区可结合《吉林省关于推行学前教育大园区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吉教联〔2022〕52号）相关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具有辐射带动作用的优质园、中心园给予支持。

三、省级资金主要用于落实学前教育生均经费财政补助政策和幼儿资助政策。一是《关于完善我省学前教育生均经费财政补助制度的通知》（吉财教〔2022〕833号）有关要求。各区要足额安排预算，加强公办园经费保障，扶持好普惠性民办园健康有序发展。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将依据各市县2025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制度完善和经费落实情况，核定2026年相关预算资金。二是各区要进一步健全幼儿资助制度，各区教育部门要按照全国学前资助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的要求，做好在园幼儿和受助幼儿信息的基础管理工作，确保受助幼儿信息真实、可靠，应助尽助，坚决杜绝弄虚作假。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在核定2026年学前教育资助资金时，将根据2025年实际资助情况据实清算。

四、各区教育、财政部门要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统筹安排资金，严格执行《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3号），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同级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

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将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下达 2025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分配表

长春市财政局

2025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下达2025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区）名称	此次下达金额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总下达金额	已下达金额	此次下达金额	总下达金额	已下达金额	此次下达金额
合计	0	10797	10797	0	0	0	0
市直合计	330	330	0	330	-	-	-
长春市市委机关幼儿园	200	200	-	200	-	-	-
长春市实验幼儿园	80	80	-	80	-	-	-
长春市文化系统幼儿园	50	50	-	50	-	-	-
区级合计	-330	10467	10797	-330	1074	1074	0
南关区	-52	1320	1366	-46	130	136	-6
宽城区	-331	1260	1561	-301	125	155	-30
朝阳区	-158	921	1100	-179	130	109	21
二道区	-29	1188	1213	-25	117	121	-4
绿园区	-235	1092	1305	-213	108	130	-22
长春新区	391	1375	1019	356	136	101	35
经开区	-347	1060	1375	-315	105	137	-32
净月区	556	1180	674	506	117	67	50
汽开区	-122	1036	1146	-110	102	114	-12
莲花山区	-3	35	38	-3	4	4	0